

汉中市财政局文件

汉财办社（2021）252号

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、市退役军人康复医院：

为贯彻落实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，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陕财办社〔2021〕109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1 年优抚对象中央医疗保障经费下达你们（已扣除预拨资金），主要用于落实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和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标准按人均每年 2000 元核



定，主要用于按照陕民发（2007）26号文件有关规定，帮助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。

二、七至十级残疾军人、在乡老复员军人、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参战退役人员医疗补助资金，按各县（区）补助对象人数，并结合汉财办社（2021）28号下达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和医疗保障经费情况核定。

三、请结合已下达中央、省级补助资金和地方安排资金，统筹安排，专款专用。本次下达资金收入请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、支出请列“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市本级和补助县（区）分别列“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”和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四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补助经费为中央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四、各县（区）在下达该项资金时，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



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已下达的直达资金也需执行上述管理要求。

五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要求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各地（单位）区域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六、各县（区、单位）要按照《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〈汉中市优抚安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汉财办社〔2020〕237号）要求，加强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使用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切实做好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

- 1.2021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（第一批）分配表
- 2.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1

2021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
(第一批)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县 区	金额
汉台区	4.3
南郑区	7
城固县	6.2
洋 县	5
西乡县	4
勉 县	4.7
宁强县	1.2
略阳县	0.7
镇巴县	1.5
留坝县	0.2
佛坪县	0.1
市退役军人康复医院	0.1
合 计	35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			
主管部门	市退役军人事务局		实施期限	2021年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	35	年度资金总额	35
	其中：财政拨款	35	其中：财政拨款	35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年度目标	
	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，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、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，有效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。		通过发放2021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，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、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，有效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	32275人
		质量指标	经费足额拨付率	100%
			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	100%
		时效指标	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	100%
		成本指标	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	1-6级残疾军人每人每年2000元，其余优抚对象按因素法分配 ¹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	≥6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优抚对象满意度	≥90%



汉中市汉台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办社〔2021〕85号

汉中市汉台区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21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(第一批)的通知

汉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:

为贯彻落实《军人优抚优待条例》。根据《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(第一批)的通知》(汉财办社【2021】252号)精神,现拨付你单位 2021 年优抚对象中央医疗保障经费 4.3 万元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标准按人均每年 2000 元核定,主要用于按照陕民发【2007】26 号文件有关规定,帮助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。

二、七至十级残疾军人、在乡老复员军人、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参战退役人员医疗补助资金，按符合补助对象人数，并结合汉区财办社【2021】27号拨付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和医疗保障经费情况核定。

三、请结合已拨付中央、省级补助资金，统筹安排，专款专用。该项资金年终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01401—优抚对象医疗补助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901—社会福利和救助”。

3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补助经费为中央直达资金，直达标识“01—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请加快支出进度，并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及时关联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格对照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管理，同时做好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。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